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9〕1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2019年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渗透、全面提升、组合推动的新阶段。为有序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黄石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黄石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8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黄石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深化社会信用信息应用为主线，推动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联合奖惩和市民诚信分应用，全面优化我市营商信用环境，为黄石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一、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推进信用平台拓展升级建设。积极对接全国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新标准、新要求，推进市信用平台拓展升级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市民诚信分、信易+、联合奖惩等多方面应用。（市发改委牵头，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负责）

健全规范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完善业务受理格式文书，在业务受理时要核对、载明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在业务办结或行政决定产生并生效时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并实现电子化储存。（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黄信用办〔2018〕11号）文件要求，确保“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市信用平台向国家

新系统进行常态化报送，并在信用黄石网站公示。同时，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并建立公示台账，确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年内，市信用办将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双公示”专项督查。（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向所有存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个体工商户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新旧代码映射，确保存量代码转换率为100%，重错码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市编办、市民宗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负责）

推进政务大厅接入信用平台。推进全市所有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对全量红黑名单信息的实时访问查询，并嵌入政务服务大厅或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快递员、出租车从业人员等16个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全面建立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时将重点人员信用信息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务员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邮管局、市交通局、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行等单位负责)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对接共享机制，确保水电气通信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黄石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黄石市自来水公司、黄石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广电黄石分公司、市大数据公司等单位负责)

二、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机构失信行为治理，对已明确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及其它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政府机构，加大曝光力度；探索建立全市县(市)区诚信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市发改委、市法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将诚信教育列入公务员各类别培训内容；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全面归集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并定期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公务员诚信记录数据库；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市公务员局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三、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档案记录。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

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应建立市场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电子档案，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实现电子化储存，并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海关、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认定并归集红黑名单信息。依据国家、省级或 2017 年 10 月之前市级层面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本领域红名单或黑名单，“红黑名单”相关数据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海关、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出台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时将依据该制度评价生成的信用分级结果在部门网站公开并报送反馈至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海关、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四、深入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档案记录。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

服务等领域应建立市场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电子档案，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实现电子化储存，并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认定并归集红黑名单信息。依据国家、省级或 2017 年 10 月之前市级层面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本领域红名单或黑名单，“红黑名单”相关数据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出台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时将依据该制度评价生成的信用分级结果在部门网站公开并报送反馈至市信用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五、深入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建立完善五类人群和四类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规范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五类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

法鉴定机构等4类机构的诚信档案，完善出台分级分类评价制度，并及时将相关评价信息报送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司法局负责）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公开审判信息、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检务公开信息、司法行政信息公示力度，相关信息及时抄送市信用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

建立完善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认定和归集共享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市法院、市司法局负责）

六、深入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建立

全面建立完善四类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完善“主动承诺型、审批替代型（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型、失信修复型”等四类信用承诺管理机制，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行政管理权责职能，市直部门梳理形成《黄石市行政管理中运用信用承诺目录清单》（2019版），完善出台信用承诺管理制度（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报送承诺书案例及相关数据，推动全部行政管理事项中运用信用承诺机制。（市级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负责）

全面落实信用审查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7〕7号），各地各部门要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纳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建立完善信用审查机制制度，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财政支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并参考使用信用信息，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尽查”、“奖惩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编制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依据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针对不同的守信和失信情形，组织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梳理编制形成联合奖惩行为和措施清单，并推动在行政管理中广泛使用，促进形成“守信得实惠，失信受限制”的市场监管良好格局。（市信用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嵌入式联合奖惩系统，将联合奖惩嵌入部门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促进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机制化落实。（市信用信息中心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公司负责）

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公示机制，参与实施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市直相关部门、各地每月向市信用办应报尽报信用联合奖惩案例，通过“信用黄石”网站等媒体和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定期公开发布。（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加强信用修复培训。依据国家最新的信用修复政策规范，修订完善我市信用信息修复实施细则，确保一般性行政处罚依法依规进行修复；依据国家信用信息中心推送我市的黑名单数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不定期组织黑名单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培训，让失信主体深刻接受警示教育，主动整改退出黑名单。（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制定出台《黄石市市民诚信分建设方案》，基于平台建立完善“市民诚信分”评价模型，全面归集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信用评价数据，探索开发“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惠民产品，在图书借阅、酒店住宿、公共出行、公共服务收费、市区旅游、医院门诊等方面，为信用评分高的市民提供优惠便捷的公共服务，增强市民和企业参与信用建设的获得感。（市发改委牵头，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公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发集团、鄂东医疗集团、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

加强“先建后验”项目承诺事项信用监管。着眼“先建后验”项目建设政府和企业承诺兑现，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先建后验”项目承诺事项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运用联合奖惩手段，促进项目建设履约践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负责）

八、深入推进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大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两个指导意见，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并试点开展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归集中微企业及农户信用信息，促进金融机构平等地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无歧视、便捷的金融服务。（市人行牵头，相关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人行负责）

推进区域性试点工作。大冶市要以创建全省信用建设县

级示范城市，争创国家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为牵引，着力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的县级示范。在推进综合性试点工作上谋创新、抓实效，突出在信息归集、制度建设、惠民便企、联合奖惩等方面先行先试、走在前列。（大冶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

全面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综合采取多种治理措施，全面优化金融生态，确保地区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内，无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重大区域金融风险；金融案件执结率高于80%，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高于70%，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低于0%；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无行政干预，无诱导和干预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硬性规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规模、限制资金在地区间的正常流动等现象发生；出台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制度，明确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加强对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的准入与日常管理并建立相关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法院、市银保监局负责）

九、深入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及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加强信用宣传工作。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信用动态、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相关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等方式，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相关

市直单位负责)

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信用课题研究。继续推进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务员局牵头，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相关市直单位负责)

常态化组织信用“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根据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及联合奖惩制度安排，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期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持续正向激励守信典型，鞭策失信典型。(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单位负责)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关于推进落实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黄文委2018〔11〕号)要求，提出本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年度工作方案，及时发布本领域专项治理对象名单和治理成效，对本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地方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

十、深入推进工作保障机制完善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责任。根据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统一调整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机制（分管领导、总联络员、业务或技术联络员），并根据人员分工调整，及时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市直部门负责）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绩效考核。本工作要点纳入 2019 年部门和和县（市）区综合绩效考核。各单位要根据本要点相关任务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领域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点），细化目标责任，并建立工作台帐，报市信用办备案。（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市直部门负责）

强化督办通报。以信用信息归集和联合奖惩应用为重点，采取会议督办、通报督办、调研督办等不同形式，市信用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大通报督办的频次和力度。（市信用办、市政府督查室负责）